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21年11月23日，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位于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83号，项目为扩建。本次验收范围为原未建成部分，验收产品为年产新增注塑制品20万件/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7号）”，产品方案为年产注塑制品20万件/年。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5-510151-07-02-200151]0001号。项目于2021年6月27日竣工，2021年7月1日开始试生产，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REDACTED]）”。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REDACTED]。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新增2台注塑机和原有项目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原有项目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蒲江河。

2、废气治理措施

（1）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依托原有项目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该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用负压抽风集气，经干式脉冲立式吸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2）排放。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固化车间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排放。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就餐依托厂区办公楼 1F 已建的员工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0m 排气筒（FQ3）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固体废弃物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5、其它环保设施

（1）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办公室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备案报告书、备案通知书、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3)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废水排放口设置标识。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VOCs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查结果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废气颗粒物、VOCs 未超过环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基本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控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

陈国权 张界 张强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王大浪	总经理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13908217453	王大浪
王大谦	生技部经理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15982088055	王大谦
张建强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学	13880178878	张建强
王晓春	高工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9141913141	王晓春
张 弢	高工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13608040127	张弢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3日

